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7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鄭欣潔即松扉茗茶行

被告 張淵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內，違約金欄位下之起日「113年12月28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12月2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